

公告编号：2017-016

证券代码：832640

证券简称：青木高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荣成市荣昌路南侧)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5 -
二、发行计划 .....	- 5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 14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15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7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7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 19 -
八、有关声明 .....	- 21 -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高新”或“公司”）

证券简称：青木高新

证券代码：832640

法定代表人：孙朋波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德力

注册地址：荣成市荣昌路南侧

住所：荣成市荣昌路南侧

联系电话：0631-7691670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供应商。为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增发对象为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原股东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原股东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山东沙窝岛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谭业军和孙朋波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8 名。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拟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股票金额上限（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0	现金
2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	72,000	720,000	现金
3	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	2,387,000	23,870,000	债权
4	谭新华	公司现有股东	902,000	9,020,000	债权
5	郝晓明	公司现有股东	400,000	4,000,000	债权
6	谭业军	公司现有股东	181,000	1,810,000	债权
7	孙朋波	公司现有股东	530,000	5,300,000	债权
8	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	600,000	6,000,000	债权
	合计	--	<b>8,072,000</b>	<b>80,720,000</b>	--

（1）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目前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9EB190）；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10号楼401室；委派代表柏续生；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6月0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K1689，其基金管理人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5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337。

（2）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11月21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M4KQ4G）；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87号3号楼（集中办公区）；委派代表秦昌亮；经营期

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承诺：将于近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21438。

### （3）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755664943）；住所为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谭新华；注册资本 1486.6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61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系以对外投资作为主营业务，以新材料、新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扶持的项目为投资方向，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并致力于对已投资项目的后续业务发展壮大予以协助，最终实现在特定产业领域的深度开拓。

青木高新前身为荣成青木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化学”），系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与一位自然人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共同合作并出资设立，其中青木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98%。青木高新的前身即系由青木投资作为控股股东设立并运行至今，且青木投资始终为青木高新及其前身青木化学的控股股东，并通过资金投入、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青木高新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范化治理产生影响、发挥作用。

因此，青木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4) 谭新华

中国公民，男，1946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7063219460630\*\*\*\*，住址为山东省文登市泽头镇峰山村157号。

## (5) 郝晓明

中国公民，男，1971年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2619710325\*\*\*\*，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6号2号楼1单元1506号。

## (6) 谭业军

中国公民，男，1973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7010319730428\*\*\*\*，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北区五区10号楼102号。

## (7) 孙朋波

中国公民，男，1971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2619710302\*\*\*\*，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74号。

## (8) 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目前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3065438W）；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和谐家园35号-9；法定代表人张云秀；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屋、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机电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制于成立时间短、资金实力小、拟投资的市场环境差等不利因素，2015年至2016年公司未进行投资，2017年公司在市场调研后决策发展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业务，此次投资青木高新，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活动的组成部分。

因此，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投资者中，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为公司现有股东，谭新华与谭业军为父子关系，谭新华是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出资963.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82%。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50,000 股，营业收入 84,823,342.66 元，较上期增长 151.68%，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897.62 元，较上期增长 93.63%，每股收益为-0.05 元，较上期增长 94.9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131,559.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较上期增长 119.75%。各项指标与 2015 年相比均有明显提高。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7.20 万股（含 807.2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72.00 万元（含 8,072.00 万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谭新华、谭业军、郝晓明、孙朋波为公司董事，新增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其他普通投资者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2.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77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存入该专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支行签订的荣成农商行发展支行固借字（2014）年第 004 号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400.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截止 2016 年 2 月底，该笔借款已全部用于采购设备，包括结晶釜、离心机、精馏塔、合成釜、干燥机等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设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及相关业务领域。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该笔贷款项下仍有 600.00 万元尚未偿还，根据合同计划还款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应偿还 300.00 万，2017 年 11 月 5 日应偿还 300.00 万元，本次募集中的 300.00 万拟用于偿还计划 2017 年 11 月 5 日偿还的款项，偿还该笔长期贷款后，能降低企业财务费用，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银行借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增长带动了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12%，为满足市场旺盛需求，公司将扩大规模，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随之加大，为解决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公司稳定经营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 2,77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1)基本假设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的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3.12%，处于审慎考虑公司预测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7 年 50%、2018 年 60%，预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3.50 万元、20,357.60 万元。

2)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同时考虑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流动资产额-基期净流动资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8,482.33	100.00%	12,723.50	20,357.60
应收票据	461.10	5.44%	692.16	1,107.45
应收帐款	4,881.86	57.55%	7,322.37	11,715.80

预付帐款	710.66	8.38%	1,066.23	1,705.97
存货	2,616.41	30.85%	3,925.20	6,280.32
经营流动资产	8,670.03	102.21%	13,005.96	20,809.54
应付票据	-	0.00%	-	-
应付帐款	3,499.93	41.26%	5,249.72	8,399.55
预收帐款	0.1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0.47	0.01%	1.27	2.04
应交税费	0.72	0.01%	1.27	2.04
经营流动负债	3,501.22	41.28%	5,252.26	8,403.62
净经营流动资产	5,168.81	60.94%	7,753.70	12,405.92
营运资金需求（预计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7,237.11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业务发展预计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述测算过程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7,237.11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满足偿还荣成农商行发展支行 300 万元长期借款后，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250,0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3,901,062.27

支付职工薪酬	1,546,073.75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823,786.92
归还贷款、借款、利息	12,979,077.0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6日取得了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3000万元用于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财务结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债权转为了股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了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结构得到了优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的3,000.00万借款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000,0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6,958,794.91
支付职工薪酬	842,289.51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881,253.90
购买设备	970,320.00
支付工程款	1,557,274.00
借款给全资子公司	450,000.00
归还贷款、借款、利息	17,340,067.68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姓名	借款到账日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评估价值（万元）
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000.00	2,387.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1,000.00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187.00	
谭新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0.00	902.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5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00	
郝晓明	2017 年 02 月 21 日	320.00	4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60.00	
谭业军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81.00	181.00
孙朋波	2017 年 03 月 28 日	450.00	53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80.00	
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4 日	600.00	600.00

公司向股东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的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1）、《关联交易公告》（2016-043）、《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上，不足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向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600.00 万借款无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长决定。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工费用、支付其他费用等。

##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5 日，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分别为 2,387.00 万元、902.00 万元、400.00 万元、181.00 万元、530.00 万元、600.00 万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分别确定为 2,387.00 万元、902.00 万元、400.00 万元、181.00 万元、530.00 万元、600.00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的认购方式涉及债转股。

2017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1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3 月 10 日，公司与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4 月 24 日，公司与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7.00 万元。四笔借款合计 2,387.00 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谭新华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6年12月25日,公司与谭新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谭新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2.00万元。三笔借款合计902.0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郝晓明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7年4月15日,公司与郝晓明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郝晓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三笔借款合计40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谭业军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1.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孙朋波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7年1月2日,公司与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

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提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该债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5,000.0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 26.50%,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06.09%。本次债权资产的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认购方：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5月16日

### **2、乙方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约定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谭新华、郝晓明、谭业军、孙朋波、威海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对甲方的 2,387.00 万元、902.00 万元、400.00 万元、181.00 万元、530.00 万元、600.00 万元借款债权转为乙方对甲方的股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除谭新华、谭业军、郝晓明、孙朋波因董事身份导致的限售之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

金支付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项目负责人:王元波

项目经办人:王元波、李浩

联系电话:0532-66889568

传真:0532-66889589

###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经办律师:王蕊、靳如悦

联系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侯建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1号楼1门701-704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冲、李翠娟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四）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隗景湖、王军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业军

\_\_\_\_\_  
谭新华

\_\_\_\_\_  
郝晓明

\_\_\_\_\_  
孙朋波

\_\_\_\_\_  
连仁杰

\_\_\_\_\_  
董进强

\_\_\_\_\_  
许永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晓玲

\_\_\_\_\_  
林海飞

\_\_\_\_\_  
樊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孙朋波

\_\_\_\_\_  
雷光

\_\_\_\_\_  
高德力

\_\_\_\_\_  
李荣生

\_\_\_\_\_  
戴华永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